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160號

原告 廣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奕儂

訴訟代理人 石承洋

被告 溫榮堯

受告知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祺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178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6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3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國道一號北向車道145公里500公尺處，因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前方施工警戒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工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扣除折舊費用後，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要求複驗，我主張我有錯，但原告也有錯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據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函附本件事故鑑定意見書、維修報價單、檢修單等件為證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經本院命被告

繳納覆議費，被告迄未繳納，有本院函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既未舉證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。被告前開抗辯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損害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克雯